

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征集我市数字农业农村新技术新产品 新模式的函

各有关单位、各高校、农业系统各单位、各区农业农村委：

根据《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关于征集数字农业农村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的函》文件要求，为全面推动《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和《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2019-2025）》落地见效，今年将继续开展数字农业农村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推介活动，以自愿申报的方式，面向全社会征集一批有推广应用价值的数字农业农村技术、产品和模式。

请我市各有关单位、各高校、农业系统各单位和各区农业农村委积极组织申报，具体申报要求详见附件（请到 snyncwscxxcgy@tj.gov.cn 下载，密码 Gy123456），请于3月12日前申报材料纸质版邮寄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电子版同时发 caomin@agri.gov.cn 和市农业农村委市场信息处 snyncwscyxxhc@tj.gov.cn。

附件：《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关于征集数字农业农村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的函》



2021年2月3日

（联系人：杨勇 1375267904 李凤菊 15922026795）

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

农信函〔2021〕1号

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关于征集 数字农业农村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信息中心(互联网农业发展中心、大数据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信息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有关建设智慧农业的决策部署,推动《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和《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2019-2025)》落地见效,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将在2019年相关工作的基础上,今年继续开展数字农业农村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推介活动,以自愿申报的方式,面向全社会征集一批有推广应用价值的数字农业农村技术、产品和模式,促进农业农村信息化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农村经济社会加速发展融合,引领驱动乡村全面振兴。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技术创新水平高。成果应为近2年在农业农村信息化中涌现出来的有创新性的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模式，应具有行业领先水平。

（二）推广应用价值高。成果应当有较强的适用性，有明确的应用场景，具有良好应用前景和推广价值，能够推动农业农村数字转型，能够为农业高质高效、农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和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有效的数字化支撑。

（三）符合新发展理念。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能够体现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能够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同时，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相关技术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二、征集程序

（一）材料申报。以自愿申报为原则，请申报单位如实、认真按格式填写成果推介申报材料（见附件1、2）。征集、遴选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专家遴选。我中心将组织相关领域专家，秉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申报材料按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审。

（三）成果公示。根据专家意见，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从严把关，将遴选出来的有示范推广价值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在农业农村部网站和中国农业信息网（www.agri.cn）

进行公示。

(四) 推介发布。编印《2021 数字农业农村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推介名录》，拟定在 2021 年福州数字中国建设峰会上发布，并选取部分优秀案例在同期举办的数字乡村智慧农业建设论坛上进行路演推介。

三、有关要求

(一) 材料填报。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材料的格式和要求填写、打印、盖章，佐证材料作为附件。一个申报单位多个申报成果的要填写汇总表（附件 3）。

(二) 材料报送。材料接收日期截止 2021 年 3 月 12 日。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材料信息必须一致，纸质申报书及其佐证材料装订成册（一式 1 份）邮寄至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技术服务处，电子版申报书及其附件材料以“成果名称-单位-申报类别”命名发送至指定邮箱；申报材料不得涉密。

(三) 其他。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信息中心，应根据此函精神，认真组织开展本辖区内的成果征集申报工作。中央企业、教育部和科技部直属有关教育、科研机构，可直接报送至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

邮 编：100125

联系人：曹敏 胡杰华

电 话：010-59192771, 59191684

邮 箱：caomin@agri.gov.cn

附件：

1. 数字农业农村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申报表（技术类、模式类）
2. 数字农业农村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申报表（产品类）
3. 数字农业农村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汇总表

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

2021年1月12日

附件 1

2021 数字农业农村新技术推介成果

申报材料

(技术类、模式类)

推介成果名称:

申报类别:

申报单位:

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制

年 月 日 填

填写说明

- 1、主标题，华文中宋 20 号加粗，要体现观点或判断，不能有报告、总结等表述
- 2、正文，仿宋三号， 1.5 倍行距；
- 3、一级标题，左侧空两格、黑体 3 号字；
- 4、二级标题，楷体 3 号加粗；
- 5、三级标题，仿宋 3 号加粗；
- 6、表 1：***（表题及表内容，宋体小四）
- 7、图 1 ***（图示标题，宋体小四）
- 8、附件部分，请根据申报书正文涉及内容的实际情况，提供证明文件，目前所列内容仅供参考。如：经济效益证明；应用证明；第三方评价报告；科技成果登记证；课题/项目验收报告；专著；获奖证明.....

一、推介成果基本情况

推介成果名称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第一完成单位 联系人	姓名	
	手机	
	电子信箱	
成果完成时间		
成果获奖情况	1. (奖项和时间)	
	2.	
推介成果简介 (不超过 600 字):		

二、推介理由

该部分主要写自荐理由：项目与农业农村信息化、数字农业农村工作结合紧密度，创新性、推广性和适用性强度，目标任务清晰度。（不超过 500 字）

三、主要科技创新

该部分主要写创新点：成果代表数字农业农村新技术、新模式，具有的数字化、信息化特点及主要创新点。（不超过 1200 字）

四、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一）推广应用情况

该部分主要写推广应用情况：创新项目的持续性、推广应用价值、已在有关单位（地方）推广情况。（不超过 500 字）

（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测算填写。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根据解决存在问题情况、对信息化支撑乡村振兴相关工作产生促进作用等方面撰写。（不超过 500 字）

五、附件（视情况提交）

附件 2

2021 数字农业农村新技术推介成果

申报材料

(产品类)

推介成果名称:

申报类别:

申报单位:

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制

年 月 日 填

填写说明

- 1、主标题，华文中宋 20 号加粗，要体现观点或判断，不能有报告、总结等表述
- 2、正文，仿宋三号， 1.5 倍行距；
- 3、一级标题，左侧空两格、黑体 3 号字；
- 4、二级标题，楷体 3 号加粗；
- 5、三级标题，仿宋 3 号加粗；
- 6、表 1: ***（表题及表内容，宋体小四）
- 7、图 1 ***（图示标题，宋体小四）
- 8、附件部分，请根据申报书正文涉及内容的实际情况，提供证明文件，目前所列内容仅供参考。如：经济效益证明；应用证明；第三方评价报告；科技成果登记证；课题/项目验收报告；专著；获奖证明.....

一、推介成果基本情况

推介成果名称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第一完成单位 联系人	姓名		
	手机		
	电子信箱		
注册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时间	
产品执行标准		标准号	
产品获奖情况	1. (奖项和时间)		
	2.		
产品简介 (不超过 600 字):			

二、推介理由

该部分主要写自荐理由：产品与农业农村信息化、数字农业农村工作结合紧密度，创新性、推广性。（不超过 500 字）

三、主要科技创新

（一）产品情况概述

产品情况概述（不超过 500 字）

（二）主要科技创新

该部分主要写创新点：产品具有的数字化、信息化特点及主要创新点。（不超过 1200 字）

四、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一）推广应用情况

该部分主要写推广应用情况：产品的持续性、推广应用价值、已在有关单位（地方）推广情况。

（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测算填写。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根据解决存在问题情况、对信息化支撑乡村振兴相关工作产生促进作用等方面撰写。（不超过 500 字）

五、附件（视情况提交）

